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仁翔新都心大樓A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心禧

訴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國華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涵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下午2時50分在
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黃國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